

(譯本)

案件編號：第 44/2008 號

案件類別：有關案件分發的衝突

審判日期：2008 年 10 月 31 日

涉及衝突的法官：中級法院院長法官

主題：

- 上訴上呈的錯誤
- 分開上呈
- 分發
- 中級法院院長
- 裁判書製作法官

摘要

一、在案件的分發上，終審法院和中級法院院長擁有與一審法院的法官按照十五天的輪值期主持分發卷宗完全相同的權利。

二、在刑事訴訟程序，根據經《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補充適用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619 條第 1 款 b 項及第 624 條的規定，裁判書製作法官有權更正為上訴上呈所定之制度：如上訴原應連同本案卷宗上呈，但已分開上呈者，須要求將本案卷宗上呈，以便將已上呈之上訴卷宗附入本案卷宗；如上訴原應分開上呈，但已連同本案卷宗上呈者，裁判書製作法官應將上訴卷宗分開。

三、中級法院院長無權以有關上訴上呈制度有誤為理由拒絕分發上訴案，而將其併入另一待決的上訴案件。

裁判書製作法官：利 馬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裁判

一、概述

初級法院刑事庭通過 2008 年 7 月 9 日的合議庭裁判，在嫌犯甲缺席審判的情況下，判處其因觸犯清洗黑錢罪入獄 3 年 6 個月。

嫌犯被捕後，於 2008 年 7 月 30 日對裁定其有罪的判決提出上訴。

透過 2008 年 7 月 30 日的法官批示，對嫌犯採取了羈押的強制措施。

2008 年 7 月 31 日，嫌犯對該批示提起上訴。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89 條、第 391 條第 1 款 b 項、第 396 條、第 397 條第 1 款 c 項、第 398 條、第 401 條及第 402 條之規定，法官受理該上訴以便立即分開上呈，並確定上訴具有移審效力。

中級法院接到上訴後，該院院長作出批示，決定對其不作分發，而是將其併入已分發的，針對 2008 年 7 月 9 日的合議庭裁判所提出的上訴案中。

就此決定中級法院院長認為，對採取羈押措施的批示所提出的上訴不應與主案卷宗分開上呈，因為該上訴提起時，嫌犯針對有罪的合議庭裁判提出的上訴已經在審理過程中，因此，兩個上訴應該同主案卷宗一起上呈。

本上訴併入主案卷宗，而其中該嫌犯及其他人對主案判決提出的上訴都已經被分發，該等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法官認為該上訴的併入實際上是程序的合併，因此中級法院院長不分發案件的決定是一個分發上的錯誤。他提出《民事訴訟法典》第 174 條之規定，確定對上訴人就採取羈押措施之批示提出的上訴進行分發。

案件返回中級法院院長處，院長重申了之前不分發上訴的決定，並命令通知上訴人及檢察院向終審法院院長請求解決爭議，檢察院如此做了。

聽取了意見衝突之法官的陳述，雙方堅持上述已見。

嫌犯要求緊急解決相關糾紛。

助理檢察長認為，根據終審法院 2008 年 6 月 4 日在第 16/2008 號上訴案中所作的裁判，裁判書製作法官的裁決應優於中級法院院長的裁決。

二、法律

1. 主持案件分發之法官的權力

中級法院院長決定不對（本）上訴進行分發，而是決定將其併入另一已分發及待決的上訴案中，如此前者上訴就須由後面這個上訴的裁判書製作法官（及助審法官）進行審理。

裁判書製作法官不接受新的上訴案，除非將該案進行分發。

不管院長的決定正確與否，主持案件分發的法官是有權拒絕分發文件的。這是根據

經《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補充適用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160 條第 2 款的規定、以及《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2 條第 1 款、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51 條第 4 項的規定而得出的結論。

正如我們 2008 年 6 月 4 日在第 16/2008 號上訴案中所作裁判中指出的，在第一審法院以十五天為輪值期主持分發的法官與上級法院主持分發的法官，即中級法院及終審法院院長有著完全相同的權力。

即是說，終審法院和中級法院院長作為該等法院主持分發案件的法官之事實，就此訴訟行為而言，未給予他們比一審法院主持案件分發的法官的更多的權力。這從經《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補充適用的《民事訴訟法典》規範分發行為的相關條文（第 155 條至第 174 條）、以及《司法組織綱要法》規範分發行為的相關條文——第 32 條第 1 款、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51 條第 4 項可以清楚得出的結論。

2. 負責案件之法官或裁判書製作法官在案件分發上的權力

闡述了這個問題，還須面對另一問題：

獲分發案件的法官（或上級法院的裁判書製作法官）可以對案件的分發表示異議麼？

如果認為在案件的分發中存在錯誤，負責案件的法官（或上級法院的裁判書製作法官）可以決定對其進行更正，正如從根據經《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補充適用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166 條和第 174 條之規定得出之結論。

也就是說，毫無疑問，負責案件之法官（或上級法院的裁判書製作法官）完全有權更改案件的分發，而此附隨事項與主持分發的法官完全無關。主持分發的法官的職能在分發結束時即消失，之後便不能再干預訴訟程序的進行。

這便是我們在上面提到的 2008 年 6 月 4 日的合議庭裁判書中，引用 ALBERTO DOS REIS^[1]和 RODRIGUES BASTOS^[2]兩位教授的權威觀點所做出的裁定。

如果說發生的並非是案件分發過程中的錯誤，而只是單純地未作分發，那麼負責案件之法官（或上級法院的裁判書製作法官）可以依職權或應任何利害關係人的請求決定將其分發（《民事訴訟法典》第 156 條第 1 款）。

本案中，主持分發的中級法院院長法官決定不對上訴案給以分發，而是將其併入另一待決的上訴案。

理論上來講，他有權拒絕分發文件，正如我們上面所講到的。

同樣抽象地來講，負責案件之法官（或上級法院的裁判書製作法官）沒有義務服從該決定，因為他可能甚至因此項決定受到損害或者至少受到影響，正如在本案中發生的那樣，即法官正好抽到一個上訴案，可又接到另一個不算統計數量的案件。即是說，法官接到兩個上訴案，但案件分發的統計上卻只計算為一個。

另外，這從《民事訴訟法典》第 156 條第 2 款就法官在案件分發方面的分歧作出的有關規定中也可得出此觀點。

^[1]Alberto dos Reis 的著作：《民事訴訟法典評注（Comentário ao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第二卷，科英布拉，科英布拉出版社，1945 年，第 529 至第 530 頁。

^[2]Rodrigues Bastos 的著作：《民事訴訟法典注釋（Notas ao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第一卷，里斯本，1963 年，第一版，第 423 頁。

3. 糾正有關上訴上呈制度之管轄權

現在就讓我們來分析拒絕分發案件的依據。

法官在接到針對實施強制措施之決定提出的上訴後，決定立即將其分開上呈，且確定其具有移審效力。

案件呈至中級法院，中級法院院長作出批示，決定對案件不作分發。中級法院接到上訴後，院長作出批示，決定對其不作分發，而是將其併入已經分發的，針對 2008 年 7 月 9 日的合議庭裁判所提出的上訴案中。

中級法院院長認為上訴的上呈制度有錯，且認為此上訴應連同主案卷宗一起上呈，而非分開上呈。

然而，更正上訴之上呈制度的權力不屬於主持分發——即分別為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的院長——的法官，而屬於獲分發案件的裁判書製作法官。

毫無疑問，這就是補充適用刑事訴訟制度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619 條第 1 款 b 項之規定：裁判書製作法官負責更正上訴之上呈制度。如果上呈之制度有誤，在《民事訴訟法典》後面的第 624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明確規定，闡明裁判書製作法官之權限：如上訴原應連同本案卷宗一起上呈，但已分開上呈者，須要求將本案卷宗上呈，以便將已上呈之上訴卷宗附入本案卷宗；如上訴原應分開上呈，但已連同本案卷宗上呈者，裁判書製作法官應將上訴卷宗分開。

該權限不屬於主持分發的法官，因為沒有任何一個法律條文賦予他這種權力。相反，法律明文規定（《民事訴訟法典》第 619 條第 1 款 b 項）將此權力賦予裁判書製作法官。

總而言之，雖然從理論上來講，中級法院院長有權決定不對案件作分發，但在具體案件中，這取決於他所援引的理據。

例如，他肯定不能夠以某法官之工作量少於其他法官為理由決定不對案件作分發，而分派給此人，因為這個理由是不被法律所允許的，同時也違反平等分發原則（《民事訴訟法典》第 155 條）和自然法官原則。

同樣，中級法院院長亦無權以上訴的上呈制度有錯為理由（如不應分開上呈而應連同主案卷宗上呈，又或不應連同本案卷宗上呈而應分開上呈）不對案件進行分發，因為這個權限屬於獲分發案件的裁判書製作法官。

因此，應該分發相關上訴。

三、決定

綜上所述，裁定分發就對被告採取羈押強制措施之批示提出的上訴。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於澳門

法官：利馬（裁判書製作法官）— 岑浩輝 — 朱健